

证券代码：832793

证券简称：同创伟业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 2024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4 年 6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35.01%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调整后）〉的议案》，提请在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因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部分内容已发生变更，故取消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该议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调整后）》的议案

议案内容：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421,052,590 股，以应分配股数 421,052,59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2.137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89,999,991.11】元，如

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调整后）》公告。

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部分内容已发生变更，故取消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该议案。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取消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三、除了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所述情况及本次取消1个议案、增加1个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增加前述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概要》的议案
3. 审议《2023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审议《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调整后）》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变更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认购公司或子公司设立或管理的基金或其他产品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认购公司或子公司设立或管理基金或其他产品额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2 日